

[譯本]

OUR REF: EOC/LEG/01
YOUR REF: CB2/BC/3/13
TEL NO.: 2106 2178
FAX NO.: 2824 3892

馬淑霞女士
委員會秘書
立法會秘書處
香港 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廈

秘書女士：

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2014年4月23日的來信收悉。

勞工及福利局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LD LRD/12-1/2-31/1(C))顯示，侍產假與產假被視為性質相似。勞顧會亦認為，法定侍產假的相關規定及細節應與有關產假的安排看齊，以確保法例的一致性及合理性。

根據上文所述，委員會認為，法律應保障員工不會因為放取侍產假而被解僱，正如保障員工不會因為放取產假而被解僱同樣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
法律總監

潘力恆

2014年5月5日